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南布衣<sup>+</sup>

**JNBY Design Limited**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6)

##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激勵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且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為使更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從受限制股份計劃中得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的數目上限，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股股份（「股份」）修訂為40,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其他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參與者發出任何修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書面通知。任何重大變更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同意。董事會認為以上修訂並不構成重大變更。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一般授權項下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以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二十四名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授予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代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受限制股份代名人將代替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持有該等獎勵股份，於董事會各自於受限制股份授予函中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均獲達成後，該等股份將轉讓予相關二零一七年參與者。受限制股份代名人認購獎勵股份將由下列二零一七年參與者將支付的授出價格總額150,000港元撥付。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3,750,000股股份。除本公告披露之獎勵股份配發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受限制股份代名人之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9%；及(b)經配發該等獎勵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

經配發及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二零一七年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相關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獲選人士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利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將授予之該批准外，配發獎勵股份並不受任何條件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5,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二零一七年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且彼等概無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一七年參與者須於相關授予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支付每股相關股份0.01港元，及為行使受限制股份支付每股相關股份8.70港元。

新授出受限制股份有三項歸屬計劃，如下：

- (a) 二零一七年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
- (b) 二零一七年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
- (c) 二零一七年參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歸屬1/3、1/3及1/3。

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以書面通知二零一七年參與者，否則二零一七年參與者須按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計劃進行歸屬。

緊隨向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授出相當於15,00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如本公告所述）後，相當於合共25,509,70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已授出、尚未行使並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及61,299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以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本公司自發行獎勵股份及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悉數行使受限制股份將籌集的資金分別為150,000港元及約130,5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參與任何集資活動。

於向二零一七年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1.76港元。

承董事會命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吳健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張倍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